

[综合]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谢婷婷 文/图

信息短波

河北高邑 共有物分割引纠纷 调解员倾心化干戈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大营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单贤成功调解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该案系涉及死亡赔偿金的共有物分割,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维系了亲情。

2024年5月,一场车祸夺去了高某年轻的生命。高某去世后,高某丈夫王某共收到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余万元,但仅分给高某父母9万元。高某父母遂将王某告上法庭。

调解员首先进行了类案检索,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从专业角度给双方做思想工作,告知他们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不是遗产,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所受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应当归死者近亲属共有。之后从亲情的角度出发,提醒双方当事人不要因为财产纠纷而影响家庭和谐。通过调解员的耐心说理及情感分析,被告最终同意给二老再分割8万元,并当场支付,被告承诺同意一双儿女与二老保持亲情联系,让二老得以心灵慰藉,案件得到圆满解决。(丁晓然 刘晓辉)

吉林梨树 “五多”解纷法推进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 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近年来,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结合辖区实际,以“1+1+N”(一名法官,一名驻庭专职调解员及N名网格员)模式组建解纷团队,联合辖区党委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邀请人民调解员、乡贤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指导调解等便捷高效的多元化司法服务,受到群众好评。

郭家店法庭秉持“法庭多做一点,辖区纠纷就少一点”的工作理念,在实践中逐渐探索形成“多倾听群众诉求、多走访调查事实、多想解纷方案、多靠群众力量、多总结办案经验”的“五多”解纷法,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走深走实,大量矛盾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在成诉前得到化解。2024年以来,该法庭共解答法律咨询、诉讼指导1100余次,诉前调解案件480件,调解成功率达95.8%。(崔宏岩 牛敬良)

江苏沭阳 驻院调解员成为调解排头兵

本报讯 据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调解工作情况通报显示:2024年,该院调解成功案件结案9711件。调解成功案件中,驻院调解员共计调解成功8460件,占总数的87.16%。

近年来,沭阳法院着力强化驻院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排头兵”作用,从全院年轻司法辅助人员中择优转岗13人担任驻院(庭)人民调解员,返聘退休法官5人入驻本院调解工作室,调解买卖合同、借贷、婚姻家庭等各类矛盾纠纷。该院还积极探索多元参与多层次递进的调解模式,选任公道正派、热爱调解工作且具有一定调解能力和政策水平的19名乡贤作为驻庭调解员,运用熟悉辖区民情、受人敬重、懂政策法规的优势参与人民调解,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2024年,共有11名驻院(庭)调解员调解结案在350件以上。(李金宝)

江西贵溪 化解涉劳纠纷 发出法律提示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雷溪法庭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并在解纷后结合该案向辖区企业发出相关提示,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

据悉,原告章某受雇为被告某制品厂维修设备时被砸伤,章某为索赔提起诉讼。经全力调处和悉心劝导,双方在庭审中当庭达成调解协议。为提升涉企解纷及涉企普法质效,雷溪法庭紧贴自身功能定位和职能优势,经认真研判后,结合该案向辖区企业发出法律提示,阐释相关法律法规,提醒企业重视和落实劳动者人身保护,引导企业进一步预防涉劳纠纷。(余千 甘兆扬)

河南新野 送法进企业 事故源头防

本报讯 为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汉城人民法庭法官走进河南新恒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司法实践,就公路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隐患,与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会,确保安全生产,护航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座谈交流中,法官介绍了近三年来自道路施工造成的交通事故案件情况,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与公路施工相关的条款,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认定的依据和原则,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施工单位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等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提醒施工单位务必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此次座谈交流,增强了施工单位依法施工、安全施工的意识,为预防施工路段交通事故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姚烽)

新疆和硕 “法院+看守所”双向联动共同解纷

本报讯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在县看守所民警积极协调配合下,成功调解一起被拘留人员的民事案件,被告白某当庭向原告王某支付劳务费1万元,一起纠纷得以化解。

2024年,王某与白某口头约定由王某给白某嫁接果树,白某预先支付了5000元定金,约定如果嫁接后的果树枝丫存活率达到90%就支付剩余款项,后因白某管理不当,导致枝丫生长情况不乐观,王某多次联系白某要为培育果树进行技术指导,但由于白某不想要之前的果树品种,一直拒绝与王某沟通,也不支付剩余款项,王某故诉至法院。和硕法院塔哈其人民法庭法官在接手该案由后,对白某释法析理,讲清利害关系,白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主动履行欠款。后承办法官了解到王某因其他原因被拘留在和硕看守所,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与看守所对接、协调,白某当场履行了欠款,两人握手言和。(赛琴古娃)

八闽重镇,当闽南文脉碰见解纷智慧



文以息争,在一句句闽南传统俗谚中消弭纷争

“众人一心,黄土变成金;三人四样心,赚钱不够买灯芯。”调解室内,民一庭法官丁耀霜引用的一句闽南俗谚说到了众人心坎上。在一起继承纠纷中,儿女三人在母亲去世后,因遗产问题发生争执,长女与养子诉至法院,以遗嘱为依据,要求分割母亲名下两处房产,但次女却质疑遗嘱的真实性。三人隔阂较深,矛盾尖锐,无法当面沟通,丁耀霜遂决定以父亲老李为切入点进行沟通。

丁耀霜以接地气的闽南俗话点出老李在财产分配上的问题,询问其为何在遗产处理时忽略了同样作为女儿的阿淳。“闽南有句俗语说,分袂平,拍到二九眼(意指分配不公,会一直打到除夕)。这是说,分配时要公平,否则给的钱较少就完全抹杀阿淳的付出,这会伤了孩子的心,更会影响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

谈及次女阿淳,老李激动起来:“不是我偏心!平时的起居都是阿芬和小欢在负责的,阿淳本来就付出得少,而且她赚钱从来没有给过家里!”丁耀霜耐心安抚老李,并进一步深入了解老李夫妻与阿淳相处的细节,得知阿淳在母亲住院期间,也时常嘘寒问暖、端茶送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不仅在金钱,探望、问候等也是尽赡养义务的一种体现,不能因为给的钱较少就完全抹杀阿淳的付出,这会伤了孩子的心,更会影响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

回忆起阿淳在妻子住院期间来回奔波的身影,老李的眼中有些动容,语音渐弱,态度也缓和下来,渐渐意识到自身在财产分配上可能存在偏颇。

阿淳得知父亲态度有所缓和,也不再执着于遗嘱的真假问题。丁耀霜结合子女几人照顾父母的实际情况,融合情理,对她进行释法说理,解开心结。最终,各方达成一致,同意长女、养子继承母亲的房产份额,并支付次女相应补偿款,至此一家重归于好,握手言和。

老李一家的和解,是灌口法庭依托“灌口清源调解文化中心”,将闽南调解文化融入解纷工作的生动写照。据悉,2024年1月22日,“灌口清源调解文化中心”将在集美法院灌口法庭揭牌成立。依托该中心,灌口法庭将闽南文化和本土解纷资源融入调解工作,深化“庭所村”共建机制,靠前研判预防矛盾风险,通

过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实践基地,结合厦门版“六尺巷”等闽南典故,开展法律讲解、情理说服等工作,推进房屋租赁等纠纷实质化解181件,通过“新乡贤调解工作室”,发挥5名新乡贤特邀调解员“地熟、人熟、事熟”优势,推进化解乡民纠纷50余起。

文以化人,在一声声闽南传统乡音中解开纠结

“公亲”即“公家亲戚”,在我们闽南,承担着调解员的角色。三句话概括就是:第一,必须处事以公,待人以亲;第二,不可公亲变事主;第三,不可无因怨公亲……“通俗易懂的讲解、接地气的闽南调解文化、清晰的案例范本剖析……10名不同领域专业法官参与“点题式”调解培训,通过组织参观、讲课、座谈等形式,开展“嘉庚法治讲坛”等活动15场次,覆盖村居“法律明白人”、妇联干部、学校教师、人民调解员等,引导基层调解员运用闽南文化解纷。

通过这样的调解培训,调解员老黄觉得自己收获颇丰。“从培训中我学习到很多,更加懂得怎么发挥自己精通方言乡音的优势,去和当事人沟通。”谈及培训对自己的启发,老黄回忆起了这么一个案例。

原来,同村村民阿成与小刘因琐事发生争执,年轻气盛的未成年人小刘一时冲动,拿头砸伤了阿成。阿成诉至法院,要求小刘及其法定监护人刘父、刘母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4万元。

“我和他妈妈已经离婚了,平时他归妈妈管,你们去找他妈妈。”“人是孩子打的,和大人有什么关系?那么一点小伤就要赔偿4万元,简直就是在讹人。他爸都不管,我最多只能出800元,想要钱,我自己去找孩子!”电话被挂断,冰冷的忙音传来。

在与刘父、刘母尝试电话沟通的过程中,老黄发现二人已离婚,平时都忙于各自工作,疏于管教孩子,对孩子打人此事不闻不问,认为阿成是在“讹人”。老黄还了解到,阿成仅花费了900余元医疗费,之所以索赔4万元是因为愤懑于刘父、刘母的态度,事发后他们竟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也未进行任何补偿。

考虑到双方情绪激动,老黄决定采用“分头调解法”。为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破除心墙,老黄发挥自己精通闽南方言的优势,用种菜比喻养育孩子,以亲切的乡音指出刘父、刘母在孩子教育中的缺口问题。“菜无沃(浇灌)勿会大丛,团(孩子)无管勿会成人。孩子需

要父母悉心教育,你们疏于管孩子,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应该用‘孩子犯错与大人无关’来撇清责任。”

经深入交谈,刘父、刘母稳定了情绪,意识到自身在孩子教育上的问题。在“面对面”沟通中,刘父、刘母向阿成表达了歉意,表示将认真陪伴教育孩子,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希望协商调解金额。经对方诚恳致歉,阿成郁结在心中的怒气终于得到纾解,最终刘父、刘母当场支付了阿成2000元赔偿款,双方涣然冰释。

文以润德,在一段段闽南传统佳话中增进和谐

集美中学新疆班学生走进灌口法庭,通过书写家风家训五米长卷,感受优秀家风家训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我们回过头来看下这版浮雕,其中有一个典故要跟大家分享。清朝大官员吴提督在厦门同安盖房时,家里原本设计好图纸并已施工,但隔壁邻居来商量,希望双方将巷子留宽方便出入。邻居一个近乎苛刻的说词,吴提督却一口答应,并让人把右侧护厝缩小留出巷宽,宽到轿子也能横着走的程度,导致护厝右侧比左侧窄了几米,这个故事正是闽南文化中‘以和为贵’的写照……”站在厦门版“六尺巷”的浮雕前,近60名青少年及家长通过法官助理生动形象的讲解,进一步加深对“息讼止争”闽南文化的理解。

这是灌口法庭通过集美区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将闽南民俗、家规家训等闽南文化融入法治教育工作的一个缩影。在清源调解文化馆中,像厦门版“六尺巷”这样的闽南特色典故还有很多。2024年以来,灌口法庭与集美区闽南文化研究会合作,收集刻有裁决文告等内容的厦门古代禁石刻10篇,梳理展示闽南调解俗谚55条、家训12条、典故4个,深挖家人和兴、诚信互助、睦邻友好、团结互让等闽南文化精神内涵,开展开放日、普法讲座等活动。

新时代“枫桥经验”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灌口人民法庭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集美区灌口镇作为“八闽重镇”的深厚文化底蕴,汲取闽南文化解纷智慧,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建设“灌口清源调解文化中心”,将闽南文化基因贯穿于息讼止争、调解培训、法治宣教三方面,探索一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新路径,助力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绘就司法为民好“枫”景。

灌口法庭通过“庭所村”共建机制,化解劳资纠纷。



调解员在“灌口清源调解文化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集美中学新疆班学生走进灌口法庭,通过书写家风家训五米长卷,感受优秀家风家训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图①:干警通过讲述绘本故事为幼儿园小朋友进行法律启蒙。

图②:干警向侨民们讲解涉侨法律知识。

图③:干警通过做游戏的方式为幼儿小朋友进行法律启蒙。



江西上高 司法护侨在路上,法官走进“七彩洋林”

□ 李晨 文/图

近日,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联合上高县委统战部、敖山镇人民政府,到“七彩洋林”敖山镇洋林侨少数民族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向侨民们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法律知识,让侨民

们能够快速掌握法律要点。随后,干警们还走进洋林村侨爱幼儿园,通过讲儿童绘本故事、组织互动游戏等方式,为小朋友们开启了一场趣味盎然的法律启蒙活动,给孩子们播下了法治启蒙的种子。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拉近了法院与侨界群众的距离,对提升侨胞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